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1〕70号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 用树脂材料及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用树脂材料及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位于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占地面积 2hm²，新建生产车间 1 座、仓库 3 座、车间辅助房、项目相关管网及配套工程。年产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400 吨、间苯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XDI）400 吨、PPDI 聚氨酯弹性体（P 弹性体）1000 吨、XDI 聚氨酯弹性体（X 弹性体）

1500 吨、TDI 聚氨酯弹性体（T 弹性体） 500 吨、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 200 吨、E 树脂 1000 吨。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7.5 万元。

三、根据《报告书》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产用供热以及冬季供暖均依托园区蒸汽管网供给。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实验室等产生的废气妥善收集并处理，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其中，生产车间的颗粒物、盐酸、非甲烷总烃、TDI，危废库及化验室的 VOCs，污水站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的二甲苯、甲醇、氯苯类、马来酸酐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污水站的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达标。生产车间废气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内 A 区现有污水预处理站进行处理，，确保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后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原料、污水预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C区现有危废焚烧炉处理，若因故C区危废焚烧炉不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则于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5、项目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设备维护工作，规范各项岗位操作规程，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事故池，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抄送： 沈阳市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2021年11月4日

